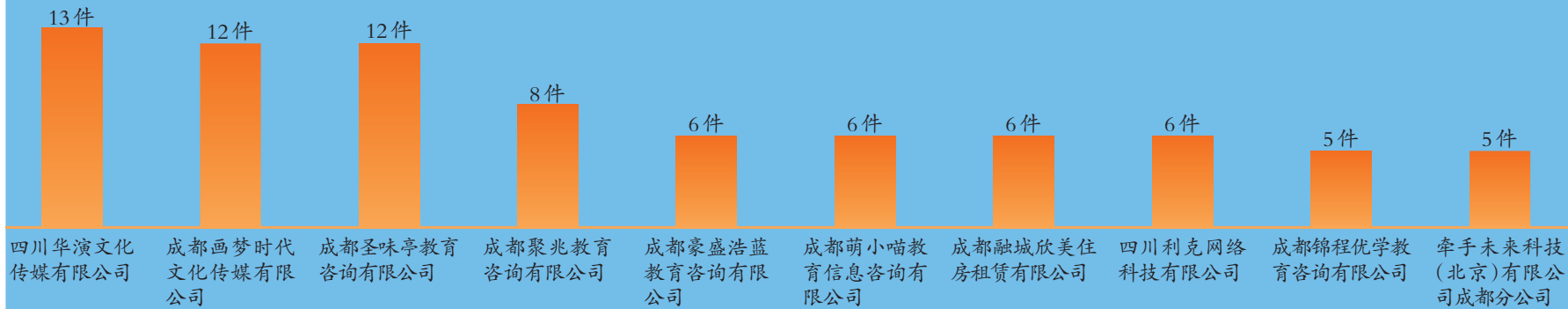




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阳光公开”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联合华西社区报推出《智慧315·维权观察》专栏,社区居民的维权有了“阳光通道”。我们依托“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的阳光公开机制,将每月纠纷调处进展转化为公共监督资源,推动维权从“单方申诉”走向“三方对话”。在这里,每一例消费争议的解决过程都将成为行业自律的参照,每一次企业履约的改进都将化为市场诚信的刻度。



(2025年8月1日-8月31日投诉工单量多,且没有入驻的企业)2025年9月25日发布

成都发布2025年国庆、中秋节假日期间商业广告活动合规提示

□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2025年国庆、中秋“双节”临近,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商业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节假日广告活动热点,成都市就“双节”前后合规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作如下提示。

一是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旗、国歌、国徽,不得利用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标识、相关决议决定、新闻宣传报道、领导人讲话内容等进行商业广告宣传;广告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军旗、军歌、军徽以及其他涉军标识标志;不得以“特供”“专供”为噱头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宣传。

二是广告应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发布月饼、茶叶、保健

食品、化妆品等礼品广告不得宣扬“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不正之风。不得含有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以及淫秽、色情、暴力、赌博、迷信及各类“软色情”等内容。

三是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准确、清楚、明白地表示广告中可能包含的价格、功能、产地、允诺等内容,确保广告信息“准”、允诺“明”。发布普通食品、餐饮服务广告中含有食材产地、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内容的,发布旅游服务广告中含有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促销价格信息等内容,不得虚假或引人误解。广告中涉及引证内容

的,表明出处,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赠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四是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以科普宣传、新闻报道等形式变相发布商业广告。通过互联网发布竞价排名广告,以及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五是发布酒类广告不得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内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

请广大消费者注意甄别广告宣传内容,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权威机构官方网站查询、比对、验证有关许可、备案等信息。在日常生活消费、旅游出行过程中“货比三家”,不轻信各类含有“超低价”“功能强大”“包治百病”等内容的广告。若发现虚假违法广告的,请拨打12315、12345热线电话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https://www.12315.cn/)进行投诉举报。

